

步兵操典草案

王
子
雲
書
法
序

本書原據日本大政十四年步兵操典草案。繙譯成編。其內容有與吾國實情未合者。略加修改。去年第一次出版。時間太促。不免魯魚亥豕之差。實深遺憾。茲因海內銷行甚鬯。大有供不應求之狀。詳核實戰。重行改正。趕速付梓。日後戰術縱有變遷。而練兵家諒亦不能出於本書範圍之外。如閱者發生疑義。萬乞隨時函知敝局。以備將來第三次出版時。再行改訂之資料。無任跂禱。

步兵操典草案

二

民國十五年
譯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敷練

總則

第一章 各個敷練

要則

徒手

立正姿勢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行進

持槍

持槍立正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一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二

操槍

上刺刀及下刺刀

裝子彈及退子彈

射擊

要旨

步槍

輕機關槍

行進

衝鋒

第二章 連教練

要則

密集

要旨

編成

隊形

整齊

射擊及裝子彈退子彈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行進

變換方向

變換隊形

衝鋒

便步

架槍及取槍

解散及集合

疏開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要旨

班

步槍班

散開之方法

運動及射擊

衝鋒

集合及速集

輕機關槍班

散開之方法

運動及射擊

補充子彈

排

接敵運動

火線之構成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援隊

衝鋒

集合及速集

連

攻擊

接敵運動

展開及運動

豫備隊

衝鋒

防禦

追擊及退却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集合及速集

夜間之行動

戰鬪間兵丁一切之理解

第三章 營敷練

要則

集合隊形

戰鬪

第四章 團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戰鬪

第五章 旅教練

要則

集合隊形

戰鬪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戰鬪全體之要領

第二章 攻擊

要領

遭遇戰

對於敵占領防禦陣地之攻擊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五章 陣地戰

第六章 山地及河川之戰鬪

第七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第八章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第三編 禮節及操刀持號法

要則

舉槍

向左(右)看

軍旗之捧持法及其行禮

閱兵式

操刀法

持號法

附錄

手槍操法

八

民國十五年
四月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終

民國十五年
譯

步兵操典草案

總綱

第一條 戰鬪須諸兵種協同一致。各發揮其固有之戰鬪能力。方足以制勝。然步兵爲戰鬪之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任務。而結戰鬪之局者也。故他兵種之協同動作。俾步兵確能達其任務。是謂應行之通則。

步兵之本領。不問地形及時期之如何。皆得實行戰鬪。故步兵縱缺他兵種協同。自能準備戰鬪以遂其任務。

第二條 步兵戰鬪之主眼。在以射擊制壓敵人。而後以衝鋒摧破之者也。故射擊占戰鬪經過之大部分。爲步兵緊要之戰鬪手段。而用刺刀以衝鋒者。即決戰鬪最終之勝敗也。

意志之剛健。機動之敏活。遂行此等戰鬪手段。極爲緊要。

而兵器之尊重。彈藥之節用。亦爲不可缺之要件。惟在無形之陶冶。與有形之鍛鍊矣。且愛護兵器。保全機能。節省彈藥。不可不適合其要求。

第三條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戰線常亘數十里。其地形與境遇隨處皆異。且有諸種任務之數萬軍隊。能使從一定方針。而爲一致運動。所謂萬衆一心者。即軍紀是也。故軍紀爲上自將校下至兵丁之一貫脈絡。軍紀嚴肅者。戰鬪必勝。軍紀廢弛者。戰鬪必敗。是軍紀之嚴廢。足決軍之運命也。

第四條 攻擊精神之鞏固體力之強健。武藝之熟練。皆爲步兵必需之要件。蓋以步兵戰鬪頗有強韌性質。故各兵宜膽壯氣勇。耐勞忍苦。且沈着以從事。至於勝敗將分。戰鬪極形慘酷之際。尤爲緊要。但此時敵與我處同一苦境。

或較我尤甚。我若能毅然不顧，奮然邁進，則足以斷敵人抵抗之念。

攻擊精神者，由忠勇愛國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即軍人精神之精華也。武技因之而致精，教練因之而臻妙。戰鬪因之而奏功。蓋勝敗之數，非盡由兵力之多寡，裝備之優劣。凡軍隊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凌駕物質威力，必能以寡而克衆矣。

第五條 士氣不可不壯。在狀況困難之際，尤然。指揮官者，士氣之中心也。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以爲部下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況慘烈之際，勇猛沈着，從事指揮，則部下望之有若山嶽之尊，而不敢稍犯矣。

第六條 協同一致。克達戰鬪最要之目的，除遵奉命令而外，尤待各人之判決。蓋不論兵種如何，階級如何，凡努力

以求盡其任務者。卽合於協同一致之趣旨。至於因戰況而臨機應變。專賴獨斷專行。而此獨斷專行。必本於軍人貽勉從公之心而出。故有時須自任爲友軍之犧牲而不辭。

獨斷專行之精神。不與服從相雜。常忖度上級指揮官意圖。遵守範圍。雖臨戰場。或當不意之變局。難保無踰越之事。值如此時。機判斷戰鬪全局之利害。果行其適宜決心。

第七條 戰鬪時。凡事單簡而且精練者。始能奏功。操典第一編。實本此旨。以示少數單一之法式及主要之戰鬪法則。故操典之法式及法則。必嚴守而熟練之。復按第二編戰鬪之原則。以應用於實際。是爲操典之本旨。若徒期外形齊一。妄定細密規則。以減縮活用之餘地。定難收其實効。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八條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丁。習熟習法式。及戰鬪諸法則。同時練成軍紀嚴正而精神鞏固之軍隊。以適應戰鬪諸種之要求。

雖動作熟練。武技巧妙。然精神不充。在實戰之時。其真正價值。尚難發揮。故方實施教練。常作如臨實戰之思。自覺其軍人本分。又基服從本義。誠意奮勵。是爲緊要。

第九條 連長以上諸官長。皆有遵奉操典。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須自行選定教育手段及方法。雖然。不許妄爲規定細密事項。以複雜各法則之內容。

上官常監督部下教練之實施。以圖其進步。不惟著意其外形。而且深審其內容。